

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其中董事侯小强全权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长孙莉莉代为出席及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投资电影<保持沉默>并签署投资发行协议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伊宁市汇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出资1,300.00万元受让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、山南光线影业有限公司、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电影《保持沉默》20%的投资权，各方本着精诚合作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拟签署《电影<保持沉默>投资发行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汇影视：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《电影<保持沉默>投资发行协议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根据公司章程约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电影<保持沉默>投资事宜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文件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为保证电影《保持沉默》投资事宜的顺利推进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电影<保持沉默>投资事宜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文件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5日